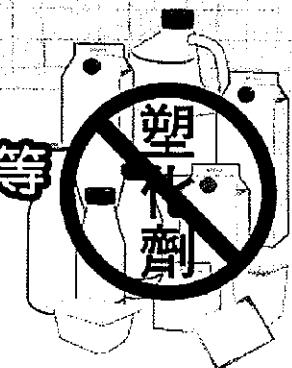


五大類食品包括「運動飲料」、「果汁飲料」、「茶飲料」、「果醬、果漿或果凍」、「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」等。如使用起雲劑者，必須提出安全證明



業者

- 確認原料無污染
- 使用起雲劑應提出安全證明
- 未使用起雲劑食品應保證切結
- 如為進口者應提供進口證明文件

通路商

- 五大類食品應取得安全證明、切結書或進口證明文件後才能上架
- 主動懸掛或提供證明文件供消費者查詢
- 確保貨架上五大類食品符合規定

政府

- 持續追查比對文件確保產品符合規定
- 查核上架之五大類食品是否依規定檢附安全證明、切結書或進口證明文件
- 加強稽查，杜絕不法產品繼續在市面流通

消費者

- 購買五大類食品先查詢安全證明、切結書或進口證明文件
- 退貨遭拒找消保
- 飲水蔬果助代謝
- 健康疑慮可諮詢



何謂「安全證明」？

1. 經衛生署公布確認起雲劑未受塑化劑污染之供應商及其下游廠商（須檢附來源證明文件）
2.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的檢驗證明

諮詢專線：(02) 2787-8200 (20線)、0800-285-000 (諮詢時間上午7時到下午11時)

「起雲劑遭塑化劑污染專區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>